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九九號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規劃及預算表等件。請察核令遵等情到會。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大會籌備費。在經常費內撥用。特別費減至一千元。餘照准在卷。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同該核減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按照核准數毫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核減預算表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如敷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遺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許達時一員及裴昶·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令飭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費起鶴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儼庸分別前

往接收繼續工作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申禁運米出洋以維民食而防米荒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前經明令暫禁出口·飭由該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辦在案

·茲據轉呈各節·係爲注重民食起見·應予山禁·仰卽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補呈九十兩月份勦匪經費預算書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導淮經費內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各項用費收支

報告書表單據簿請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殘士兵陳其平等四名擬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分別給卹等情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稱前次分送財政部七八月份預算書現准審定退還仍照十八年度預算

額改編除分月更正咨復財政部外理合將七八九月份改編預算書轉呈各一份請鑒

核備案並請將前次轉呈之七八兩月份預算書撤銷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前次轉呈之七八兩月份預算書·並准撤銷·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小章二顆文曰（一）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主席委員（一）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總務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小章二顆

\*\*\*\*\*  
 \*\*\*\*\*  
 \*\*\*\*\*  
**印鑄局啓事**  
 \*\*\*\*\*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  
**印鑄局啓事二**  
 ◆◆◆◆◆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